

统筹城乡发展中乡村治理的重构

廖冲绪¹ 胡燕²

(1.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72; 2. 成都市社会科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00)

摘 要:在统筹城乡发展和国家治理的视野下,农村经济社会的转型和发展必然要求乡村治理进行相应的变化,以适应和促进乡村社会的现代化,具体包括治理目标民本化、治理主体多元化、治理过程民主化、治理方式多样化和治理结构融合化。在统筹城乡发展过程中,通过制度重塑,构建多元、动态、开放、民主的新型乡村治理机制,化解隐现的乡村治理危机,最终实现治理机制的“矫正正义”,无疑是乡村治理重构的重要路径。

关键词:统筹城乡;乡村治理;制度重塑

中图分类号:C912.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6924(2015)6-067-072

DOI:10.13713/j.cnki.cssci.2015.06.011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乡村治理既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领域,也是国家治理体系构成的重要基础。在城乡统筹发展的视域中,全面深化改革,就是通过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的改革方式,推进城乡由“二元分立”加速向“城乡融合”转变,而这势必对乡村治理提出新要求,要求其在结构、功能上作出相应调整,构建起与城乡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相匹配的社会秩序支撑体系。

一、统筹城乡发展战略的提出与深化

统筹城乡发展战略,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选择,其背后的逻辑出发点在于,对新中国建国以来基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城乡分治二元结构及相关问题进行终结和寻求破解之策,以推动城乡经济社会良性互动、协调发展。

新中国建国之初,我国以苏联模式为范本,

逐步形成城乡分割的二元发展模式。其时,为了保障新中国的政治独立以及国防安全,在苏联工业化道路的示范效应下,国家选择了优先发展军事工业和重工业的发展战略,并围绕这一战略目标作出了系统的制度安排。在以农业为主体、整个工业基础极为薄弱的情况之下,国家主要政策措施的重心是如何促进“农村支持城市、农业支持工业”。从建国初期开始,政府逐步引导建立农村互助合作社、成立“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强力实施统购统销等制度,其目的都是为了确保农村资源的调配得以用于优先发展重工业和城市建设。与此同时,为了避免乡村和城市进行有限资源的争夺,国家相应地建立起城乡分离的户籍制度、就业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等等,推行城乡分治的二元管理制度,强制性地城市与农村隔离开来。

长期施行的城乡分治政策和制度,导致城乡差距的不断扩大、“三农”的矛盾和问题日益突出。虽然 1978 年改革之初,国家选取了从农村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统筹城乡发展背景下的乡村治理结构研究”(09BZZ010)。

作者简介:廖冲绪,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西南交通大学政治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基层治理、廉政建设;胡燕,成都市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基层治理。

取得突破进而带动城市的改革路径,首先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废除人民公社体制,取消农产品统购统销制度,努力解放被长期束缚的农业生产力、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增加农民收入。这些措施的推行,使改革开放初期的城乡差距有所缩小。但是,由于城乡二元分治的格局并未得到根本改变,随着改革的重心由农村向城市转移,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市场为导向的城市改革的逐渐铺开,城乡差距进入到了加速扩大的阶段。据统计,1978—1985 年城乡收入差距每年扩大 20—30 元;1985—1992 年,每年扩大 100 多元;1992 年以后每年扩大 300—400 元^[1];从 1997 至 2007 年,中国城乡收入差距突破了 1 万元的关口,并且有继续扩大的趋势,如果把医疗、教育、失业保障等非货币因素考虑进去,中国的城乡收入差距将会更高。^[2]城乡分割的体制特征十分明显,与城市化进程加深相对应,“三农”问题成为全社会普遍关注的焦点。农村发展的滞后已经严重影响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全局,进而影响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实现。宏观的经济社会形势,要求彻底改变以城市为重心的政策倾向和制度安排,摆脱重工轻农、城乡分离的二元格局,实行统筹城乡发展战略。

随着工业化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的快速推进,我国发展总体进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阶段,为统筹城乡、解决“三农”问题积累了资源和创造了条件。立足新形势,党的十六大提出“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任务”,首次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启动统筹城乡发展战略,这标志着城乡二元结构的政策松动。党的十七大进一步强调,“统筹城乡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强调“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十七届三中全会更加明确“必须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始终把着力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作为加快现代化的重大战略”。在这期间,国家政策和资源配置积极向“三农”倾斜,农村税费改革得以实施,城乡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社会管理等相关制度逐步衔接统一,为从制度深处破解城乡二元结构创造了基础和条件。

打破以“二元结构”为基本特征的城乡分治格局,改革和完善乡村治理结构,大力推进城乡

一体化进程,最终建立起城市和农村互补互促、共同进步、平等和谐的经济社会发展新格局,既是统筹城乡发展面临的迫切任务,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内在要求。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推动城乡一体化,要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增强农村发展活力,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共同繁荣……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3]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把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明确提出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强调“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自此,统筹城乡战略开始上升到制度建设高度进一步深化和发展。

综上,“统筹城乡发展”这一重大战略举措,是党和政府在深刻总结我国几十年来解决城乡关系的实践经验和问题而提出的,它标志着我国发展战略的根本转变。而“统筹”与“一体化”的提出,标志着我国城乡关系的发展进入到了一个新阶段。统筹城乡发展战略,就是要“把城乡经济社会作为一个统一系统来对待,整体考虑城市与农村、工业与农业、城镇居民与农民的发展问题”^[4],它旨在通过政策性和法治化的调整清除城乡之间的樊篱,消除城乡差异,打破长期隔离的城乡二元结构,使城乡享有平等的发展权利和发展机会,构建起均衡协调的新型城乡关系。

二、乡村治理变革是统筹城乡发展的内在要求

统筹城乡发展,城乡关系的改变是基本指向点,而城乡关系的改变,最根本途径仍然在于工业化和城市化的推进,要以城市发展为参照,发挥城市对农村的辐射作用,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这意味着,统筹城乡发展战略实施的重点在加快乡村发展、改变乡村面貌。乡村治理作为规范乡村建设的重要保障力量,也必然面临新的形势要求。在城乡由“分立”走向“融合”的经济社会结构转型中,由于市场发展和社会变化带来的冲击,乡村社会表现出了特有的“转型期”特征,并进而在乡村治理中形成了新的诉求。

(一)现代乡村社会的“转型期”特征

在城乡完全处于二元分立的时期,传统农业社会中形成的同质性、单向性、封闭性的“乡村共同体”特征得以保留和延续。乡村社会始终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经济社会空间,构建起了以家族血

缘关系和邻里地缘关系为基础的封闭乡村社会生活共同体。即使是新中国建立后,虽然依托“队—社”构建了新的共同体组织形式^[5],在一定程度上摧毁了家族血缘关系的纽带,但却并没有完全消除农村社会的封闭性,乡村社会共同体的属性没有发生根本性改变,而是在新的政治经济制度构架之上,从主要是家族血缘或地缘认同为基础的社会生活共同体转变为以集体产权或经济为基础的生产和经济共同体,从一种自然或自发形成的社区共同体转变为由国家权力深度干预和控制而形成的政治共同体,并且,在相当长的时间里,用集体产权和国家权力的干预控制保证了村庄利益的分配和村庄公共秩序的规范有序发展,强力维持了村落内村民对共同体的认同。

然而,城市化的推进使乡村共同体的基础正在发生演变。在城市化推进中,市场主导发展,乡村社会的流动和分化加剧,乡村共同体所赖以依存的基础逐渐散失,传统同质性、封闭性的乡村共同体不可避免地出现解体,总体表现出了多元、分化的发展演化特征,一是乡村权威结构复杂化。乡村的权威,是在乡村经济社会发展中起到带头示范和重要指引作用的精英群体,他们对乡村经济政治格局的左右已获得普遍的认同。乡村权威的有效和制度化参与,起到了帮助改善村庄公共权力的合法性基础和高效率地推行村政的作用,使民主和秩序的村治精神得到体现。但是,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发展,乡村传统的权威结构日益复杂化,既存在着公权力下的“法理型权威”,也存在掌握着经济资源以及其他传统资源的体制外精英。甚至在特定时期、特定背景下出现的“刺头”权威、“灰色”权威^①,等等。同时,乡村精英大量外流已经成为我国农村发展的重要特点。根据现有调研,我们发现一个普遍现象是,青壮年常年在外出务工,“386199”人员(即妇女、儿童、老人)留守村庄,一些村庄特别是偏远贫穷的村庄已成为“空心村”。虽然精英外流对于促进城乡沟通和城市发展有着重要贡献,但是它也造成“对村庄精英资源的整体性割裂,使村庄的发展缺乏充分的精英支持,农村政治民主改革也因此受到影响”^[6]。二是村民对集体的认同和归属感下降。一方面,

由于市场经济的深入推进,农村多种所有制和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农民或农户获得了经济上的自主权,农民对集体组织的依赖程度大大降低。另一方面,农民信息意识、自主意识、权利意识不断增强,加之农村系列改革措施的推进,如取消农业税费、农业直补政策的推行等,使村两委正式组织在乡村社会的控制能力和组织能力弱化,而一些非正式组织的影响却日益扩大。乡村社会一系列新变化导致农民对集体组织的信任感、认同感和归属感不断减弱。三是乡村分层发展导致调控难度增加。随着农村社会封闭性的不断减弱,转型期社会出现的利益多元化、个体自由化也冲击影响着农村,农村社会逐渐出现分层,多样化和异质化的发展必然导致基层政府调控和乡村组织管理的难度增加,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博弈,也使得运用传统的经济手段或者行政手段达成利益共识的难度增大。四是与城市融合过程中城乡治理方式的冲突显现。城市化的推进使部分农村社区,首当其冲的是城乡结合部区域,打破了原有的村组地域界限,融合了更为复杂的人员群体。而城市社会治理方式逐渐向农村辐射,原有乡村治理与城市社区治理的矛盾冲突也更为明显,不仅体现在治理主体方面,也体现在治理的内容和方法上。与集体产权制度、土地自我保障制度紧密捆绑在一起的原有农村集体管理制度,遭遇到以业缘关系为基础、具有显著的个体分散性的现代城市社区管理制度的冲击,表现出被城市发展边缘化的发展倾向。

(二)城乡统筹发展对乡村治理的新要求

市场化程度的增强和社会转型的加剧,使乡村社会出现分层、分化,原有的同质性、封闭性、单向性的乡村社会结构已经和正在发生根本性改变,这对乡村治理目标、主体、方法、过程等的调适与转变提出了新的要求,具体包括:

1. 治理目标民本化。在以封闭性、同质性为主要特征的传统乡村社会里,自上而下的“社会控制”管理模式全面渗透到乡镇和村级组织中,村民自治“处于行政和财政双重压力下的‘紧约束’运行状态”^[7],村级自治组织实际上衍化成为乡镇政府的附属和派出机构,其自治权力基本被架空。在这种状况下,乡村治理的目标很简单地

^① 所谓刺头权威,是指在行为、品性上不守规矩,比较霸道,为村民所畏惧的一类人。所谓灰色权威,是指介入黑社会与正常社会之间的灰色势力。—笔者注。

局限于“管控”目标,即主要是协助乡镇完成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方面事务,而面对乡村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带来的离散化发展倾向,以经济手段或行政手段进行强制性管治方式,在农村税费改革、农村政策转变带来经济社会基础已然改变的情况下也无法施行。因此,新的形势变化要求必须抛弃传统的“管控”目标和理念,取而代之以切实贯彻以民为本思想,以增进村民凝聚力为目标指向的新型治理理念。从现代治理理论出发,并结合乡村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这一理念是也只能是“服务型”和“法治型”治理理念。以此理念为指导,乡村治理目标的主线应当转向为广大农村提供基本而有保障的公共服务。

2. 治理主体多元化。治理主体是在乡村治理中起重要决定作用的人或组织。众多研究表明,目前的乡村治理模式主要限于“能人”治村模式,即在乡镇政府和村两委这两个权威机构之下,乡村干部和乡村能人充当治理主体和重要力量。有学者甚至提出,现有乡村中的“强自治”不是完整意义上的村民自治,而是一种能人带领下的村民自治,是一种“能人政治”^[8]。虽然从理论上讲,广大村民理所应当是乡村治理的实质主体,但是,鉴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滞后性以及广大农村村民基本文化素质与参政议政能力的局限性,普通村民参与村治通常被架空。由农村精英主导和引领村庄发展,成为当前乡村村治的普遍形式。当然,精英治理通常经由村级民主选举产生(至少具备了这一形式),其所具有的民意基础不可全然抹杀,激励精英有效地制度化地参与村治是现阶段推进村级治理的一个现实选择。但是,精英治理所具有的天然缺陷,即存在着不断自我强化权威的趋势不容忽视。从基层民主治理的基本精神要求出发,广泛的民主参与是村级治理的发展方向,特别是在农村经济社会日渐向开放化、多元化发展的今天,乡村治理中开放式的“多元治理”诉求更加突出,这就必然要求突破较为单一的精英主体治理的束缚,构建多元主体参与、多种措施整合的乡村治理结构,实现乡村的善治。

3. 治理过程民主化。传统的乡村社会结构具有高度刚性的同质性和封闭性特征,农民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农村的利益追求也相对单纯和简单。利益需求决定民主表达,此时,村民的民主表达需求往往还停留在较浅的层次,但是随

着市场化、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快速推进,农村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农村人口的社会性流动增加、农民中出现分化,形成了农业劳动者、农民工、雇工、农民知识分子、个体劳动者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乡镇企业管理者、农村管理者等不同的利益群体和阶层^[9]。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各个群体和阶层的利益意识被唤醒和强化,他们都竭力地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表达自己的利益取向和价值目标,以图影响决策、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多渠道和多方式的利益表达本身将会导致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增加及利益调和难度加大,也必然要求通畅的利益表达渠道,增进利益博弈的能力。然而农村社会利益表达的现状是,制度化表达渠道不健全使得农村社会出现了大量的制度外利益表达方式,农民自组织不健全使得利益博弈能力差、利益表达不充分,农民利益诉求表达受阻。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乡村治理建构的“民主化”的发展诉求更加强烈,要求乡村治理更加民主,要尽可能地包容各方利益,即通过健全的制度安排来容纳和保证农民各群体和阶层的利益表达,进而保证民主机制的健全及以此为基础的各种相容性利益存量扩大。

4. 治理方式多样化。传统乡村熟人社会受到国家权力下沉的侵扰是我国乡村治理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而熟人社会的自发治理与国家权力侵扰的碰撞,使当前乡村治理方式表现出强烈的行政强制性特点。一方面,政府对乡村社会的财政、人口迁移和土地等实行全面的控制,地方政府和自治权威在乡村治理中惯于使用简单快捷有效的行政手段,甚至于各地不同程度地出现了过分依赖行政力量的现象。而另一方面,行政权的强力渗透和市场化的发展浪潮也使得乡村传统民间秩序中的理念受到冲击,突出表现在乡民社会规则的作用发挥上。在传统乡村社会,乡民社会规则(或乡规民约)作为一种民间习惯法,起着重要的维系民间秩序和调整乡村关系的作用,国家权力对乡村的强化控制和市场化推进,使其逐步被冲击和改造。国家权力的渗透压缩了乡规民约存在的空间,而市场化则改变了乡规民约所赖以存在的熟人社会基础,从而使乡规民约等乡民社会规则,无法充分有效发挥作用,这在某种程度上又导致乡村治理方式的欠缺,使得与行政权力扩张制衡的乡村自治力量弱化,助

长了行政强制。而行政权力的广泛覆盖,是导致近年来村民与乡村干部矛盾冲突激化的重要原因。显然,偏重于行政强制的治理方式,与基层民主自治要求相违背,不利于实现乡村善治。面对新形势下基层民主自治的呼声,乡村治理方式应当在民主法治的基本精神指引下,尽可能地使用集行政命令、法律强制、自愿合作、精神激励为一体的多样化治理方式,以实现乡村的有效治理。

5. 治理结构融合化。城市辐射农村、城乡社会管理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融合是伴随城市化推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趋向,乡村治理不容置疑地受到影响。随着城市化的加快推进,那些邻近城市(或城镇)的城郊村落或涉农小城镇,面临着正在被或者即将并入城市的改变^①,而那些不邻近城市(或城镇)的偏远乡村也会受到城市社会管理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感染。当然,在乡村治理层面来看,前者由于城乡的高度融合所遭受的冲击和要求改变的诉求更大。农村经济社会的开放发展打破了原有村社区的封闭性,社区的人员流动更具开放性,原来农村社区的“生产共同体”或“经济共同体”属性逐步向“社会生活共同体”的属性转变,由此,带来了乡村治理的诸多新问题,譬如“传统的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如何维系、如何运作以及如何生存?建立在集体产权或集体经济之上的乡村社区管理组织如何维系和发展?如何处理原居民与移居民的权力关系等等”^[10]。显而易见,乡村社区的改变使其面临的问题越来越趋向于城市社区,其社区治理结构的“城乡融合化”发展诉求日趋强烈,要求改革原来以集体产权为基础的乡村治理,实现从村民自治向社区自治和居民自治转变,构建起容纳和整合社区全体居民利益的社区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

三、统筹城乡发展中乡村治理的重构路径

与多元分化的乡村社会结构相适应,通过制度重塑,构建多元、动态、开放、民主的新型乡村治理机制,化解隐现的乡村治理危机,最终实现治理机制的“矫正正义”,无疑是统筹城乡发展过程中乡村治理重构的重要路径。

(一) 树立乡村治理新理念,实现从“管治”到

“服务”的治理理念转换

统筹城乡发展中新型乡村治理制度的建构必须抛弃传统的“管控”理念,取而代之的应当是有助于凝聚广大乡村村民的“服务”型治理理念。结合乡村治理体系构建所关涉主体看,一是要求改变乡村乡镇一级基层政府的角色定位及功能,即逐步将“全能政府”向“指导—服务”型政府转变,主要是强化乡村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供给职能,如构建城乡均衡的社会保障体系,为农民自主择业提供政策指导、为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外流后的乡村秩序提供协勤工作、为农村产业组织发展提供信息发布和供给服务等等。二是要求转变村级组织的角色定位和功能,即明确村级组织在农村(或农村社区)公共服务中的角色,强化村级组织的公共服务理念和公共服务职能,促进村级组织自治服务职能的回归。

(二) 健全基层治理的民主机制

对于乡村基层治理来讲,民主机制建设,一是要完善和拓宽制度化的利益表达渠道。实践运行中,由于原有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在乡村基层民主生活中事实上的被虚置和边缘化,一些地方,如成都借助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契机,另行选举产生了议事会机构,在明晰乡村产权和利益分配的过程中发挥了较大的现实作用,这事实上就是对村民利益表达制度化的创新重建。二是建立起权利—权力的制衡机制。这是民主得以产生的根本基础,即合理界定村支两委的责权利关系,形成责权明晰、权力均衡的制度配置,这也是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案的核心内容。根据修订后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强化了“完善村委会成员的选举和罢免制度、增加村务监督机构、完善民主评议、建立村务档案制度、完善村委会成员任期和离任审计制度”等制度建设。以《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为指引,在乡村治理中应当进一步强化村委会自治功能、强化村民在村民自治中的自主性、主动性和主体性,加强乡村级治理主体之间的制约机制建设,增强乡村治理绩效。

(三) 积极培育多元治理主体

乡村社会开放化程度的加深,要求乡村治理

^① 目前,一些城市的近郊乡村由于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推进,已经实行集中居住,形成了若干村甚至包括外来人员聚居的新社区,实际上已经开始被纳入城市(或城镇)区域。随着这种改变,这些社区具有非常强烈的一体化诉求,它们也正在寻求社区管理结构或方式的转变,以满足这种诉求。

结构必须相应地向“开放式”方向转变,逐步构建起多元主体参与的治理机制。在这一过程中,乡镇政府、村两委分别作为基层公共服务型政府和村庄正式权力的代表固然是治理的重要主体,除此之外,应当进一步增强体制外的精英群体以及普通村民的主体地位,加强多元化自治组织的培育。

由于新中国建立之后,在推翻封建专治、解体宗族组织的同时,并没有形成新的、现代型的民间自组织力量来填补乡间自治的这一空白。相反,国家政权不断扩张和向乡村的持续下渗,使地方权威出现了官僚化、行政化发展趋向,乡村社会的自我整合机制受到破坏。乡村自治组织和民间自治组织的发育程度不足,导致乡村民主政治建设无法获取足够的组织资源的支持,也无法为乡村民主政治良性运行培育起组织载体和社会力量。^[11]在统筹城乡发展的新的历史时期,亟需加快乡村民间自组织的培育,并且以此为基础,推进乡村社会服务和公共领域的建设。适应农村经济社会的外向性发展,要加强农村社区的行业组织、劳动组织和各种社会的建设。在这方面,一些地区正在进行积极地尝试。譬如,成都近郊区县近年来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组织等等,现实表明,这些合作组织在促进农民与市场的联系、规避市场风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组织化程度的提高也利于农民在公共决策中的话语权的的确立与表达。

(四)促进城市与农村治理机制的互动整合

城市与农村的融合发展,要求乡村治理结构从村落共同体组织向单纯提供公共品服务的松散社区管理组织转变,增强城市与农村治理机制的互动整合。目前,一些城乡统筹进程较快的乡村已经开始探索。譬如成都温江的永宁镇、万春镇等地,在挂乡镇牌子的同时挂街道牌子,同时兼顾乡村治理与城市治理服务的特点,在乡村社区向城市社区转型融合的过渡时期,这也不失为一个兼顾各方利益平衡的改良措施。但是,促进近郊乡村向城市区域的最终融合发展,必须最终实现乡村社会治理机制的转型。从当前城郊农村社区(或涉农社区)的情况来看,一是要努力从涉农社区的职能中剥离经济职能,组建专门的经合组织承担集体资产的经营职责,既避免经济利益因素对社区民主治理的影响,又保障原有乡

村居民的利益;二是要组建新型社区,公共管理由新社区进行属地化管理,以推进城乡社会组织的全面接轨。

(五)构建多维治理形态

在统筹城乡发展的新时期,乡村社会必然会更加开放,应对这种趋势发展,更需要构建多维的乡村治理形态:既要从组织架构上着手搭建自治平台,又要从制度规范上着手健全治理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选举权、监督权和罢免权机制,探索制度框架内开辟和拓宽基层参与的渠道,譬如将村民会议的召开制度化、确立村组干部和议事会代表的定期述职和考评制度、建立重大村务的听证制度,等等。此外,还要通过发展乡村各类现代组织促进农民的联合,通过组织和宣传引导农民形成主动参与管理的民主理念,从组织架构、制度建设和观念引导等多个维度促进乡村自治,从而实现乡村社会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和自我发展。

参考文献:

- [1]郭玮.城乡差距扩大的原因与政策调整[J/OL].中国改革论坛, http://www.chinareform.org.cn/Economy/Agriculture/Forward/201203/t20120307_136046_1.htm.
- [2]蔡文炎.城乡收入差距扩大的原因及对策分析[J].经济研究导刊,2009(34):27.
- [3]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23.
- [4]蒋华东.统筹城乡发展的理论与方法[M].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6:17.
- [5]汪火根,曹卉.新农村建设中的乡村共同体与社会秩序的重构[J].经济研究导刊,2011(31):40.
- [6]任敏.流出精英与农村发展[J].青年研究,2003(4):11.
- [7]张新光.我国近30年来农村改革回顾[J].经济纵横,2007(2):3.
- [8]俞可平,徐秀丽.中国农村治理的历史与现状——以定县、邹平和江宁为例的比较分析[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4(3):22.
- [9]陆学艺,张厚义.农民的分化、问题及其对策[J].农业经济问题,1990(1):16.
- [10]项继权.农村社区建设:社会融合与治理转型[J].社会主义研究,2008(2):64.
- [11]陈自强.中国乡村民主政治建设中政治资源的重构与整合[J/OL]. <http://www.chinareform.net/2010/0426/16077.html>.